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12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同上

債 務 人 黃志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捌萬柒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新臺幣陸佰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三個月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黃志遠於民國113年01月24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51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01月24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3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4.68%機動計付(現已調整為4.8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，現尚欠聲請人487,581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06月25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

01 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
02 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
03 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
04 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